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在粤水电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粤水电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粤水电提供的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会议依法见证。本所已获得粤水电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主持，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3%。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即《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广东

广州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